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汪秀貞

被　　告　廖炫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運豐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